

勞·動·會·計·叢·書

實用保險會計

編著者 江贄

北京勞動書店印行

實用保險會計

江 贄 編 著

北京勞動書店印行

實用保險會計

著者：
江贊

出發行者：
勞動書店
北京西南園十四號
電話（三）五八九三號

印刷者：
新建印刷廠

有著作權 ★ 不許翻印

1951.7.初版

1—2000 定價 12.000元

序 言

- 一、中國保險事業自1884年起創辦，迄今~~近七十年~~之歷史，解放後人民保險事業之發展，蒸蒸日上，故保險專業會計，實已不容忽視，自政府頒布強制保險條例以來，則保險會計制度，將更趨複雜，故保險會計一書，似極合社會之需要，然倉促脫稿，急於付印，簡陋之處，在所難免，深望會計先進，及會計專家，予以指導與批評。
- 一、本書會計科目有二、除規定一業務繁重之會計科目外，更附民聯會計科目，以資參攷。
- 一、本書對於帳表格式，務求詳盡，文字力求通俗化。
- 一、為切合實際需要，避免空論，關於業務之介紹，則不厭其詳，使業務與會計結合，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原則。
- 一、會計記錄年來多有以實物折合者，本書關於實物帳之處理亦加申述。
- 一、為推行經濟核算制，政府頒布強制保險條例，本書除專章申述外，更將條例原文附錄，以備參攷。
- 一、保險業會計關於保費之計算，極關重要，特列公式，並附保率表以備參攷。
- 一、為推行保險業務，較小之業務機構，自宜簡化其會計工作，本書更述簡易會計之處理一章，並附簡易會計科目及記帳實例，以供研究。

一九五一年六月

江 贊 謹 識

在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下，保險事業的發展，是可以收到預期的成績的，因他的服務方向，與舊社會保險事業大有不同，舊保險公司，完全被資產階級所壟斷，不打折扣的為資產階級服務，今天的人民保險公司，則全心全意的為發展生產，保障勞動人民的生活而努力，面向大眾，工作積極，新保險會計制度的產生，就是保證政策，推進業務的重要工具。

江贊同志，學驗宏富，執行會計師業務有年，近來在各校教育英才，以誨人不倦之精神，為青年服務，暇時以其歷年所得，編著保險會計一書，為吾會計界放一異彩，相信出版之後，凡研究會計或有志保險業務者，均以先睹為快，謹為序。

賈 得 泉

一九五二、五、一、

實用保險會計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保險的意義.....	1
第二節	保險的種類.....	2
第三節	保險的關係人.....	4
第二章	保險會計的特點	
第一節	保險會計與一般會計的區別.....	7
第二節	保險會計的特殊性.....	7
第三章	保險會計科目	
第一節	資產類會計科目.....	10
第二節	負債類會計科目.....	11
第三節	資本類會計科目.....	13
第四節	損益類會計科目.....	13
第四章	民營保險公司統一會計制度	
第一節	會計科目.....	18
第二節	會計支目.....	19
第三節	華北民聯分保交換處會計目錄.....	20
第五章	投保與保險單	
第一節	投保.....	22
第二節	保險單.....	24

附錄一：保險單所付各種特款……………26

附錄二：保險單背書各條款……………27

第六章 保險費及保價

第一節 保價規定的原則……………36

第二節 保價的種類……………37

第三節 保險費的計算……………38

附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火險費率通則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41

附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火災保險費率表……………44

第七章 農工保險的重要性

第一節 農業保險的重要性……………47

第二節 農作物收穫險……………48

第三節 牲畜險……………49

第四節 工業保險……………51

附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工業險火災保險費

率表……………52

第八章 傳 票

第一節 傳票的種類與格式……………65

第二節 實物傳票的處理……………70

第九章 保單登錄簿與加退費登錄簿

第一節 保單登錄簿與加退費登錄簿……………72

第二節 加費登錄簿與退費登錄簿……………74

第十章 代理人會計

第一節 代理人的責任……………76

第二節	代理人帳目的處理.....	76
第十一章	分保及其會計	
第一節	分保的意義.....	80
第二節	分保的種類和手續.....	81
第三節	分保會計的處理.....	81
第十二章	到期保單與轉期保單	
第一節	保單到期處理.....	87
第二節	保單轉期處理.....	88
第三節	保單取消處理.....	90
第十三章	損害與賠償	
第一節	損害報失單.....	92
第二節	損害估計與處理.....	93
第三節	損失的分担.....	93
第四節	損害與賠償會計的處理.....	94
第十四章	帳簿組織與設計	
第一節	帳簿的組織.....	97
第二節	現金簿.....	99
第三節	代理人分戶帳.....	101
第四節	總帳及各項登記簿.....	102
第五節	表單.....	107
第十五章	實物帳的處理	
第一節	實物帳設置的必要性.....	111
第二節	實物帳處理與格式.....	111
第十六章	內部往來	
第一節	內部往來帳簿組織.....	114

第二節	內部往來表單.....	115
第十七章	決 算	
第一節	決算的意義.....	123
第二節	決算前會計調整事項.....	123
第三節	決算表.....	125
第十八章	強制保險及其會計	
第一節	財產強制保險.....	128
第二節	船舶強制保險.....	130
第三節	鐵路車輛強制保險意.....	131
第四節	鐵路輪船飛機旅客意外傷害險.....	132
第十九章	簡易會計之處理	
第一節	簡易會計處理辦法.....	135
第二節	簡易帳務處理的實則.....	137
第二十章	結 論	
第一節	中國保險事業的新途徑.....	141
第二節	新民主主義的保險事業.....	142
	附錄：財產強制保險條例.....	143
	財產強制保險費率規章.....	148
	鐵路車輛強制保險條例.....	153
	船舶強制保險條例.....	157
	鐵路旅客意外傷害強制保險條例...	163
	輪船旅客意外傷害強制保險條例...	166
	飛機旅客意外傷害強制保險條例...	16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保險的意義

保險的簡單意義，就是將個人，或者是少數人，因災害而遭受的損害，由大眾負擔，再進一步說：就是多數人，因為恐怕發生偶然的災害以致受財產上或生命上的損失，所以想出方法使一個人所受的損害，由多數人來分擔，根據這種原理去組織的團體，就是保險業者，不過保險業的組織有兩種；一種是互助性質的團體組織，不屬於商業的範圍，而商業上的保險業，是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組織，就是保險公司。

保險事業的發展，是和其他企業有密切的關係，保險事業愈發達，其他企業也愈有進展，因為保險事業的發達可以保障生產事業，不致因為偶然的災害和損失而停閉，至於人壽險又可以養育個人的死後遺族或疾病殘廢時，可以得到相當的收入，而獎勵人民的儲蓄美德，對於社會，國家的發展都有極大的幫助。

關於保險業有人說近于投機性質，這是很大的錯誤，單就目的的差異來說，保險的目的，是恐怕將來因意外而受到不能預測的損失，更因此損害，而引起一種財產上的需要，所以為預備應付這種財產上的需要起見，就繼續支出少數的金額去投保，和投機事業的買空賣空，希望得到意外的收入

，完全不同。

其次，保險的經營和保險費率的高低，都是根據統計學公算論，或者是其他科學的，事故的偶然發生，雖然不能預料，但是就多數的事件統計，也能得到一定的法則，保險業就是根據這種原則而經營的，所以保險行爲決不是一種徼倖的行爲，所以我們給保險下一個定義就是：—

「保險事業，是一種社會的策略，積蓄多數人的資金，以備補償災禍所遭受的不可預測的損失。它的方法是以許多人的災禍危險，歸一人或若干少數人來負擔，（一人或若干少數人，就是保險公司）由他們彙集許多人的資金，以備將來賠償損害之用。」

第二節 保險的種類

關於保險的意義，已經說過，現在再就保險的種類再加以分晰。

(甲)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是指一切動產與不動產而言。如果保險事業發達的國家連無形財產，一如商譽，版權，專利，商標註冊，和個人名譽險。都包括在內，不過財產保險有可以分若干種，現在分述如下：—

(一)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

關於海上保險我國過去的規定，不包括保險法規之內，是包括在海商法裡的，同時因為我國對外貿易，經常是入超，再加以我國外洋商輪，船隻較少，所以不太發達，而海上保險這一筆巨大的保險費都被外商保險公司獨吞，這一點實在使我們值得警惕的。

(二) 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這種保險比較是普通的一種，而中國保險業經常賴以維持，也大都要靠火災保險的收入。在這種火災保險又可以分兩種。

(子) 房屋火災保險——包括廠房，住宅，倉庫等。

(丑) 貨物火災保險——貨品，和一切財物等。

(三) 運輸保險：—

這種保險在我國保險業也很普遍，不過也可以分以下幾種：

a. 水上運輸保險

這種保險，包括貨物在水上運送過到撞船，傾覆，觸礁，擱淺水漬，或被水沖沉，等危險，習慣上，常水上運輸到達目的商埠時，三天或七天之內，棧房火險也包括在內。

b. 陸上運輸保險：—

陸上運輸險，無論是火車，汽車，或其他運輸工具而受到的災害都包括在內。

c. 特殊運輸保險：—

這種是包括以上三種保險遇有特殊情形，普通這種保險應較以上三種為高，同時受災害的可能性也比較大。

(四) 信用保險：— Credit Insurance

這種保險，比較不太普遍，在我國也不太發達。

(五) 農業保險 Harvest Insurance

a. 農業收穫險

b. 雹災保險

c. 霜害保險

d. 家畜保險

(六) 震災保險 Earthquake Insurance

這一類保險單指地震，天災，或是山洪爆發等意外損害的發生。

(七) 盜難保險 Burglary Insurance

這一類保險，販賣貴重物品的商店，或銀行錢莊多保這一種險。

(乙) 人壽保險：—

人壽險的規定是指生存的人，的「人壽保險」，或者是人身傷害保險，並且包括疾病險在內，這一類保險，原無一定的價值，所以人身保險，的保險金額，也依照保險單來定。

(丙) 依照保險的方法的不同又可以分爲：—

- a. 再保險
- b. 分保險
- c. 同保險

再保險就是甲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成立以後，再以其保險標的物的全部或者是一部，向乙保險人投保的保險。

分保險是同一物件由若干保險人先後或者是同時分保的保險。但其價值不得超過原值。

同保險是同一標的物，由多數保險人同保的保險，同保險和分保險的分別。就是賠償金額由數個保險人自相分派，謂之同保價。如果賠償的金額由各保險人根據各目的保契約負擔，就是分保險。

第三節 保險的關係人

保險的關係人，在保險業的當事人可分下列幾種。

(一) 保險人 Insurer

就是承受保險的人，也就是保險公司。

(二) 被保險人 Insured

就是要求保險的人，也就是保險契約具有直接利害關係人，也就是保戶。

(三) 要保人 Policy Holder

是與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的人，也就是持有保單的人，通常要保人和被保險人可能為一人，但是在人壽保險，要保人未必是被保險人。

(四) 受益人 Beneficiary

受益人，是將來收受賠款的人，在水火保險中，被保險人可能為要保人，也可能為受益人，但在人壽保險中，受益人未必是被保險人，也未必是要保人。

(五) 分保人 Reinsurer or Reinsuring Company

是承受分保之一方，收受分保部份的保險費，並在他分保數額內，擔負損害賠償的責任。

(六) 被分保人 Reinsured

就是將他自己承受保險的一部份，轉讓與他人，或者是他公司分保，也就是分保業務的本公司，被分保人應依分保的數額，將其收自被保險人的保險，分付一部份給分保人，然後向分保人索取相當的佣金。

此外關於保險所常用的專名詞，也簡單予以說明。

(一) 填補 To cover

就是保險人或保險公司賠償被保險人的損害。

(二) 危險 Risk

發生損害的原因叫做危險。

(三) 保險標的物 Insurable interests

就是所保的對象，——生命和財產。

(四) 保險價值 Insurable Value

就是保險標的物的價值。

(五) 保險金額 Insurable Amount

保險契約內規定賠償的數目，保險金額是不能超過保險價值的。

(六) 保險費 Premium

被保險人所繳的費用，就是保險費。

第二章 保險會計的特點

第一節 保險會計與一般會計的區別

一般商業會計的組織，主要的要看它的商品帳，一切利益的決定也要從商品帳來決定，關於存貨之估計，購貨銷貨的統計，都是主要的工作，至於製造業會計，也就是成本會計，它是利益的決定要從製造成本帳來決定，詳細記載它的原料，人工，和費用，保險業會計，既沒有貨物的授受，又沒有製造程序，所以和一般會計大不相同。

保險業會計似乎是近似銀行會計，但銀行會計雖然沒有商品的授受，至少可以金錢看作唯一的貨物，而保險業會計，連這種金錢貨物也沒有，所以保險會計組織，僅靠出賣保險單，但是保險單它本身也沒有價值，不過可以做為保險公司唯一的收入，就是保費，保險會計和一般會計的不同點，也在於此。同時保費的收入和計算，保險單的填發，和保單登錄簿的記載是保險會計的主要工作。

第二節 保險會計的特殊性

(一) 無商品帳戶：—

保險業既不能以買賣商品為業務，自然不必設立商品帳戶，保險公司所出賣的商品，也就是保險單一種，所以記載這種保險單各項事由的，叫做『保單登錄簿』，也可以叫做

保費日記帳，當然這種帳戶也相當等於一般商業會計的商品帳。

另外還有退費日記帳，當然也可以說是一般會計的，銷貨退回帳。

(二) 記載事項特殊：一

商業會計，主要記載是進貨多少，銷貨的數量，現金的支付，折讓帳戶，和運費的統計，至於存貨的估價更屬重要，但是保險會計主要記載的是保戶的姓名，或代理人的姓名，保戶的住址，保險的數額，保險費率，保費的數額，佣金的數額，保單的號碼，被保的標的物，和到期日。

(三) 損益計算的不同：一

一般會計的損益計算是根據下列公式：

$$(\text{期初存貨}) + (\text{購貨}) = \text{商品總額}$$

$$(\text{商品總額}) - (\text{期末存貨}) = \text{銷貨成本}$$

$$(\text{銷貨總額}) - (\text{銷貨成本}) = \text{購銷利益}$$

$$[(\text{購銷利益}) - (\text{各項費用})] + (\text{其他收益}) = \text{淨利益}$$

但是保險會計對於以上的公式是完全不實用了，因為保險業是依靠保費的收入來維持它的營業，所以它的損益計算是依照下面一個公式來計算的。

$$[(\text{保費收入}) + (\text{佣金收益})] - [(\text{未獲保費}) + (\text{分保費})] + (\text{佣金支出}) + (\text{賠償數額}) + (\text{各項費用}) = \text{淨利益。}$$

(四) 負責項目的特殊性。

保費收入，可以分為兩部，一種叫已獲保費或者叫實獲保費 Earned Premium 另一種叫未獲保費 Unearned Premium 名稱既不相同性質也各異，實獲保費是利益，未獲保費是負債科目，所以未獲保費和未收保費性質決不相同，因為未獲